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6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 年 1 月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一）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4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380.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3.6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9.1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47.96	本年支出合计	2947.9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947.96	支 出 总 计	2947.96

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47.96	2947.96	2947.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947.96	2947.96	2947.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2947.96	2947.96	2947.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47.96	2260.96	68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0.49	1693.49	687.00			
20406	司法	2380.49	1693.49	687.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62.07	1562.07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12	0.00	364.1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9.88	0.00	149.8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3.00	0.00	17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1.42	131.4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0	204.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85	185.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1	53.4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	3.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59	128.5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	18.7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	18.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68	123.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68	123.6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94	61.9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8	7.9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76	53.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9	239.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9	239.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36	156.3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8	30.1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65	52.65	0.00			

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47.96	一、本年支出	2947.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4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380.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3.6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9.1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47.96	支 出 总 计	2947.96

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47.96	2,260.96	1,963.55	297.41	68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0.49	1,693.49	1,410.60	282.89	687.00
20406	司法	2,380.49	1,693.49	1,410.60	282.89	687.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62.07	1,562.07	1,283.74	278.3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12	0.00	0.00	0.00	364.1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9.88	0.00	0.00	0.00	149.8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3.00	0.00	0.00	0.00	17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1.42	131.42	126.86	4.5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0	204.60	190.08	14.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85	185.85	171.33	14.5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1	53.41	39.22	14.1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	3.85	3.52	0.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59	128.59	128.59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	18.75	18.75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	18.75	18.7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68	123.68	123.6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68	123.68	123.6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94	61.94	61.9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8	7.98	7.9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76	53.76	53.7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9	239.19	239.1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9	239.19	239.1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36	156.36	156.3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8	30.18	30.18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65	52.65	52.65	0.00	0.00

表 5-1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47.96	2,260.96	1,963.55	297.41	687.00
024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947.96	2,260.96	1,963.55	297.41	687.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2,947.96	2,260.96	1,963.55	297.41	687.00

表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60.96	1,963.55	297.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4.04	1,914.0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5.45	295.4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7.02	387.02	0.00
30103	奖金	584.16	584.1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0.43	90.4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59	128.5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92	69.9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76	53.7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5	18.7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36	156.3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60	129.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41	0.00	284.41
30201	办公费	7.60	0.00	7.6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60	0.00	0.60
30206	电费	11.00	0.00	11.00
30207	邮电费	3.90	0.00	3.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52	0.00	71.52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16	培训费	3.00	0.00	3.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0.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5.90	0.00	25.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0.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88	0.00	41.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1	0.00	100.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1	49.51	0.00
30302	退休费	2.61	2.6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77	6.7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13	40.13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0.00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00	0.00	1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3.00	0.00	13.00

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00	0.00	19.00	13.00	6.00	0.00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8

备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9

备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87.00	6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687.00	6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687.00	6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364.12	36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24Y000000103	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357.12	35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24Y000000104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22.88	32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24T000000100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149.88	14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24T000000101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173.00	1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0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人	朱鑫懿		联系电话		8775323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前年	上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947.96	100.00%	3250.00	2962.47
		财政专户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47.96	100%	3250	2962.4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963.55	66.61%	1829.47	1703.74
		运转类项目支出	297.41	10.09%	972.33	855.7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87	23.30%	448.2	403.00	
合计		2947.96	100%	3250	2962.47	
部门职能概述	<p>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p> <p>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p> <p>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p> <p>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p> <p>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p> <p>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p> <p>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p> <p>8、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p> <p>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p> <p>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p> <p>11、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p>12、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p>					
年度工作任务	1、法律援助服务工作；2、社区矫正管理工作；3、人民调解保障工作；4、基层司法业务工作；5、普法及依法治国相关工作；6、行政复议应诉相关工作；7、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8、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司法事务	特定目标类	322.88	322.88	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人民调解保障工作、基层司法业务工作、普法及依法治国相关工作、行政复议应诉相关工作、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律师进社区相关工作	
	司法行政管理	其他运转类	7.00	7.00	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357.12	357.12	支付司法辅助人员工资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推动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进行政复议制度，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作用；完善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维护全区和谐稳定。</p> <p>目标2：扎实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律师面向基层、服务民生的作用。</p> <p>目标3：推动乡村振兴工作，保障局机关及司法所司法辅助人员正常在岗工作。</p>		<p>目标1：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化解日常矛盾纠纷，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保障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做好普法及依法治区工作，切实增加普法人数；做好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确保行政复议按时办结率以及区政府应诉率为100%，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公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顺利完成。</p> <p>目标2：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法律援助质量，推进法治城市建设。</p> <p>目标3：推动乡村振兴工作，保障局机关及司法所司法辅助人员正常在岗工作。</p>		
长期目标1:	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推动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进行政复议制度，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作用；完善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30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普法人数	≥60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矫档案抽查合格率	95.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撤销率	≤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开展各类形式普法活动完成及时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及时性	及时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是否及时公示	及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覆盖率	≥95%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对象重点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四有约”线上教育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扎实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律师面向基层、服务民生的作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数	20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	8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数	1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事务数	7500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抽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使法律服务工作更贴近群众，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逐步建立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结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推动乡村振兴工作，保障局机关及司法所司法辅助人员正常在岗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乡村振兴相关活动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文书制作量	≥300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干部考勤合格率	≥99%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调解纠纷化解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转账帮扶资金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重要节点按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与基础条件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1%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9%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对象满意率	≥99%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减少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化解日常矛盾纠纷，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保障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做好普法及依法治区工作，切实增加普法人数；做好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确保行政复议按时办结率以及区政府应诉率为100%，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公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顺利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18万元	270.99万元	≤149.8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30次	30次	30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区级人民调解员培训活动	2场次	2场次	2场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普法人数	114万	114万	≥60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100%	100%	≥99%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矫档案抽查合格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撤销率	0	0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调解员以奖代补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1.49%	≤3%	≤3%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对象重点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	0	≤1%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周四有约”线上教育满意度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2:		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法律援助质量，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71.85	227.1	≤140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2000件	2200件	20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	900件	700件	8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数	100件	100件	1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事务数	6700件	7000件	7500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抽查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使法律服务工作更贴近群众，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结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度	100%	100%	95%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度	100%	100%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3:		推动乡村振兴工作，保障局机关及司法所司法辅助人员正常在岗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	/	≤364.12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乡村振兴相关活动	/	/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发放人数	/	/	≤54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干部考勤合格率	/	/	≥99%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考勤合格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转账帮扶资金	/	/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按时发放给司法辅助人员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与基础条件逐步改善	/	/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	≤1%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	/	≥99%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对象满意率	/	/	≥99%	计划标准	

表 11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事务项目	项目代码	42011126024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基层指导科、法治科、行政复议科、行政执法监督科、基层司法所
项目负责人	康静	联系电话	8775323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武平安组〔2021〕10号)、鄂法治〔2006〕4号、关于增加“法治城市建设工作专项经费”预算额度的请示、洪山区“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标准、洪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46号、司发通〔2020〕72号、武政办〔2014〕90号、《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洪大调解字〔2011〕2号、鄂综治办〔2013〕18号、洪安教办〔2008〕2号。《法律援助法》、武政法办〔2017〕11号、鄂财行一发〔2016〕54号、鄂司发〔2017〕32号、鄂司发〔2017〕94号、鄂司发〔2019〕15号、洪财〔2019〕7号、武司〔2020〕28号、武人社函〔2021〕80号、《湖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评办法》、洪山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2019〕7号、洪司办〔2022〕12号,《武汉市洪山区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QYC-WH-2023188)</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根据《法律援助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推动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推进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社区律师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律师面向基层、服务民生的作用,使法律服务工作更贴近群众,有效促进和谐社区、法治社区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治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p>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普法宣传工作、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基层司法所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等。		
项目总预算	289.88	项目当年预算	289.8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419.7万元,2025年357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因项目调整,2026年预算金额比2025年减少。</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89.8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9.8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89.8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89.88
	1.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149.88
	2.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14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桌	10	1.5	
办公椅	10	0.6	
沙发	5	1	
茶几	5	0.25	
文件柜	5	0.5	
A4黑白打印机	10	1.2	
A3彩色打印机	2	2.4	
扫描仪	2	0.4	
1.5P挂机	5	1.75	
3P挂机	5	2.5	
5P柜机	5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推动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进行政复议制度，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作用；完善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2	扎实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1	开展“周四有约”线上教育活动、“中华魂”主题读书教育活动、购买心理服务、开展病情复查鉴定、进行手机信息化核查等；制作和发布“洪小法”系列普法短片；开展宪法、民法典等各类宣传活动；制作普法宣传折页、环保袋等宣传用品；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支持部分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进行更新升级；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确保行政复议按时办结率以及区政府应诉率为100%，促进法治洪山建设；全面推行依法治国，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率100%，促进全区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化解相关领域的矛盾纠纷，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2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补贴及时发放和案件评查，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站点律师值班补贴及时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89.8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30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普法人数	≥60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数	16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	8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数	1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事务数	7000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矫档案抽查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撤销率	5%以内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抽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开展各类形式普法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及时性	及时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是否及时公示	及时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覆盖率	≥95%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对象重点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使法律服务工作更贴近群众,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逐步建立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四有约”线上教育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结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419.7万元	357万元	≤289.8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30次	30次	30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区级人民调解员培训活动	2场次	2场次	2场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普法人数	114万	114万	≤60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2100件	1600件	16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	900件	700件	8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数	100件	100件	1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事务数	7000件	7100件	7000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矫档案抽查合格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撤销率	0	0	≤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抽查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调解员以奖代补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1.49%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对象重点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	0	≤1%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规范化、常态化、常态化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使法律服务工作更贴近群众,推进法治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周四有约”线上教育满意度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结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表 12-1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管理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6024022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装备财务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康静	联系电话	8775323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办文〔2021〕40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洪山区司法局据上级文件要求在新洲区开展驻村帮扶。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全面推进新洲区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干部人才支持。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用于乡村振兴工作。		
项目总预算	7	项目当年预算	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20.6万元，2025年7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因项目调整，2026年预算金额比2025年减少7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
	1.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推动乡村振兴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乡村振兴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7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乡村振兴相关活动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干部考勤合格率	99%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转账帮扶资金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与基础条件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9%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0.6万元	78万元	≤7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乡村振兴相关活动	/	/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干部考勤合格率	/	/	99%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转账帮扶资金	/	/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与基础条件逐步改善	/	/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	/	99%	计划标准

表 12-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	项目代码	42011126024022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组织人事科
项目负责人	汪拥	联系电话	87753222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从事司法辅助相关工作，保障局机关及司法所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依法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引导、平安创建等相关工作，从事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辅助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用于支付局机关及司法所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总预算	357.12	项目当年预算	357.1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388.8万元，2025年预算388.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因人员变动，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357.1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7.1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57.1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57.12	
	1.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57.1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依法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引导、平安创建等相关工作，从事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辅助工作，保障局机关及司法所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依法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引导、平安创建等相关工作，从事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辅助工作，保障局机关及司法所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357.12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文书制作量	≥300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调解纠纷化解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重要节点按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1%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对象满意率	≥99%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388.8万元	388.8万元	≤357.12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文书制作量	/	/	≥300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调解纠纷化解率	/	/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重要节点按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	≤1%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对象满意率	/	/	≥99%	计划标准

表 12-3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947.9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4.51 万元，下降 0.4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947.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947.9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94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0.96 万元，占 76.7%；项目支出 687 万元，占 2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47.9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47.9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380.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1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47.96 万元，

其中：本年预算 2947.96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减少 14.51 万元，下降 0.49%，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260.96 万元，占 76.7%，其中人员经费 1963.55 万元、公用经费 297.41 万元；项目经费 687 万元，占 23.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562.0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52.31 万元，下降 18.4%，主要是司法辅助人员相关经费统计口径调整。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64.1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57.12 万元，增长 5102%，主要是司法辅助人员相关经费统计口径调整。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149.88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7.12 万元，下降 10.25%，主要是普法宣传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173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3 万元，下降 6.99%，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131.4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0.74 万元，增长 18.74%，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3.4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24 万

元，下降 2.27%，主要是个别离退休人员去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8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8.5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02 万元，增长 4.91%，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8.7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37 万元，增长 2.01%，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1.9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12 万元，增长 5.3%，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98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92%，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3.7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52 万元，增长 4.92%，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6.3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1.7 万元，增长 8.09%，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0.18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78 万元，增长 2.65%，主要

是在职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2.65万元，比2025年增加9.65万元，增长22.44%，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60.96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1963.55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1914.0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5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2. 公用经费297.4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8.8万元，下降31.65%，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6年我局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万元，比2025年预算

减少 8.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3 万元，主要原因：2026 年我局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1 台。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1.5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上年度经费开支据实编制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2026 年我局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6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8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149.8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普法、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及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

2.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17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法律援助案件兑现、法律援助质量评查、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

3.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7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帮扶相关工作。

4. 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357.1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各司法所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297.4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558.31 万元，降低 65.24%，主要原因是专项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74.29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4.33 万元，降低 1.82%，主要原因是服务类采购预算支出减少。其中：货物类 45.85 万元，服务类 728.44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23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159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6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支出 68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

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计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

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